

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七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公布，七十六年一月十六日施行後，曾歷經十六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修正施行。為即時補充人力缺口及提升機關人力運用彈性，重行檢視機關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合格人員規定及公務人員晉升官等機制，又為營造友善生養及兼顧家庭照護之職場環境，修正公務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得調任其受轉調機關限制範圍以外其他機關之適用事由，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計修正四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考試院修正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主任秘書之職務列等表，為期立法經濟，增訂職務列等表取得優先組織法律適用之依據。（修正條文第六條）
- 二、為即時補充人力缺口，明定各機關職缺除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外，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刪除晉升簡任官等應經升官等訓練之規定，並提昇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所能取得之職等任用資格上限，俾利人力運用。（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四、放寬公務人員於限制轉調期間得調任至受轉調機關限制範圍以外其他機關之適用事由，以兼顧公務人員職涯發展與家庭照顧之彈性。（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p> <p>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p> <p>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但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得合併所屬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報經考試院同意，訂定共用編制表。</p> <p>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p>	<p>第六條 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職務，應就其工作職責及所需資格，依職等標準列入職務列等表。必要時，一職務得列二個至三個職等。</p> <p>前項職等標準及職務列等表，依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由考試院定之。必要時，得由銓敘部會商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請考試院核定。</p> <p>各機關組織除以法律定其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者外，應依其業務性質就其適用之職務列等表選置職稱，並妥適配置各官等、職等職務，訂定編制表，函送考試院核備。但主管機關因業務需要或情形特殊，得合併所屬同層級類別相同機關，報經考試院同意，訂定共用編制表。</p> <p>前項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一月考試院平衡中央與地方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通案修正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本條文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p>	<p>一、本條增訂第六項。</p> <p>二、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目前行政院所屬機關組織調整已大致底定。按行政院組織調整後，所屬二級機關業務功能整合提升，幕僚長(按：主任秘書)之職責程度確有明顯加重；考試院及監察院亦因應新興趨勢及新增業務進行組織調整，基於相當層級機關間職務列等之衡平，檢討調整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主任秘書職務之列等，並修正發布相關機關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將配合本法立法期程，定其生效日期。</p> <p>三、基於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之主任秘書職稱，其官等職等係於組織法律中明定，為期立法經濟，並使各中央機關組織法律與前開考試院檢討修正之職務列等表所定列等不符者，毋須全面修正組織法律即可同時適用職務列等表調整後之列等，爰增訂第六項規定，賦予考試院檢討修正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主任秘書職務之職務列等表，取得優先於相關機關組織法</p>

<p>法律之規定。</p> <p><u>各機關組織法律原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考試院配合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修正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機關主任秘書之職務列等表不一致時，暫先適用該職務列等表之規定。但各機關組織法律於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修正施行後制定或修正者，仍依組織法律之規定。</u></p>	<p>法律之規定。</p>	<p>律適用之依據。至各機關組織法律如有於職務列等表修正後再制定或修正者，仍應依該組織法律所定職務列等之規定，爰以但書規定之。</p> <p>四、又以目前尚有部分機關組織法律(如審計處室組織通則等)於八十五年一月以前所定各職務之官等職等，與考試院通案修正薦任第八職等以下公務人員職務列等之規定不一致而仍依第五項規定優先適用職務列等表規定，爰仍保留第五項規定。</p>
<p>第十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配完畢，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p> <p><u>各機關職缺，除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考試及格人員者外，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u></p> <p>第一項分配訓練、分發任用之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p>	<p>第十條 各機關初任各職等人員，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應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公務人員各等級考試正額錄取，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分發任用。如可資分配之正額錄取人員已分配完畢，由分發機關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就列入候用名冊之增額錄取人員按考試成績定期依序分配訓練，經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予以任用。</p> <p><u>已無前項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得經分發機關同意，由各機關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u></p> <p>第一項分配訓練、分發任用之程序、辦理方式、限制及有關事項之辦</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p> <p>二、本條規定之意旨，係為貫徹考試用人精神，於無考試錄取人員可資分配時，機關始得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惟考量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亦係曾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者，因故暫時離開公職後，嗣後如仍有意願為國家效力，機關得藉由其已具備之公務經歷，即時投入公共服務，不僅得促進人才回流，並得即時補充人力缺口及提升機關用人彈性，爰修正本條第二項規定，各機關職缺除已依規定列入考試任用計畫者外，其餘職缺因業務推動而有用人之急迫需要，無須俟考試完竣</p>

<p>定之。</p>	<p>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p>	<p>錄取人員均分配且無候用人員，即得自行遴用具任用資格之合格人員，以兼顧公務人員考試用人政策與機關用人之靈活性。又因刪除須待錄取人員分配完竣之限制，已無報經分發機關審核之必要，爰配合刪除經分發機關同意之文字，以簡化行政程序。</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除本條另有規定外，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p> <p>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p> <p>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或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p> <p>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六年。</p> <p>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p>	<p>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官等之晉升，應經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p> <p>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薦任第九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簡任第十職等任用資格：</p> <p>一、經高等考試、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公務人員薦任升官等考試、薦任升等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六職等至第九職等考試或分類職位第六職等升等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職等職務滿三年。</p> <p>二、經大學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薦任第九</p>	<p>一、本條依現行條文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第三項至第五項，現行條文第六項至第九項遞移為第三項至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一項及第二項修正理由：</p> <p>(一) 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本條規定，增訂薦任公務人員取得簡任官等任用資格方式亦得經由晉升官等訓練合格，修正理由乃為提升薦任晉升簡任官等人員之能力及素質，並自同年舉辦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迄今已二十餘年，且自一百零九年取消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簡任升官等考試起，晉升簡任官等訓練成為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必要前提要件。</p> <p>(二) 依全國公務人力統</p>

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之年終考績，最高以取得薦任第八職等之任用資格為限。但最近五年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均列甲等者，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並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九職等之職務為限。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取得較高職等升等任用資格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三項

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公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或係駐外人員，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簡任職務，並於一年內或回國服務後一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簡任任用資格之限制。

前項應予補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撤銷簡任任用資格，並回任薦任職務，不適用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且均不得再依前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人員經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不合格或廢止受訓資格，須至第九項辦法所定得再參加該訓練之年度時，始得依第三項規定調派簡任職務。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委任第五職等職務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其以該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三年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並已晉敘至委任第五職等本俸最高級後，再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薦任第六職等任用資格：

一、經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之銓定資格考試或於本法施行前經分類職位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考

計資料顯示，一百三十三年底行政機關簡任官等公務人員數僅占行政機關簡薦委任制公務人員數百分之六點一七。復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資料所載，自一百零三年至一百十四年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人數約一萬三千人，其中僅有百分之二十四之人員實際陞任簡任官等職務。

(三) 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為目前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必要前提要件，因此，該訓練之評量結果有否決當事人後續陞遷之效果，亦即如訓練成績不合格，即使當事人年終考績歷年均考列甲等，且資績評分項目表現優秀，仍無法陞任簡任官等職務，對於當事人之職涯發展、可能薪資變動和未來退休金等權益之影響重大。又即使經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基於整體公務人力結構中，簡任官等職缺為相對少數，因此，訓練合格人員未必能陞任簡任官等職務，亦即多數當事人參加該項訓練後，無法於簡任職務運用訓練期間所學，

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三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三年。

二、經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十年，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八年，或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合格實授委任第五職等職務滿六年。

前項升任薦任官等人員，以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五年薦任第七職等職務年終考績四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者，得擔任職務列等最高為薦任第八職等以下職務。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法規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第二項及第六項規定之考績、年資。

第二項及第六項晉升官等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訓練費用及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回饋運用於組織並實際產生工作績效之改變，或於時隔多年後始陞任簡任官等職務，則其原訓練成果與其陞任簡任官等職務之能力及素質是否仍具有關聯性，均值審酌。

(四) 考量簡任官等職務為機關內肩負領導統御之高階文官，而薦任公務人員經取得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考試及格資格並經過多年實務經驗逐級歷練後，已具備相當嫻熟之專業能力與素質，且擬任簡任官等職務人員，除須具備基本年資經歷與良好工作績效外，尚包含發展潛能與領導能力等個人特質，仍須經由長期觀察整體表現狀況始能瞭解，因此，機關於遴選人員陞任簡任官等職務時，仍宜以當事人整體表現擇優陞任，而非以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為晉升簡任官等職務之先決條件，以賦予機關人才運用之彈性。

(五) 至於刪除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後，得改以聚焦培訓方式，對於初任簡任官等職務或具發展潛能之薦

		<p>任第九職等人員，進行培育發展計畫，就渠等擬任簡任官等職務所需核心知能與跨域統合能力等，進行各面向職能訓練，以集中訓練資源並極大化訓練效益，爰刪除晉升簡任官等職務應經升官等訓練之規定，俾利人力資源運用，並能有效結合訓練與陞遷任用及落實本法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p> <p>(六) 另本法施行前之相關分類職位考試迄今已停辦四十餘年，現行已無相關適用人員，爰配合刪除第二項第一款相關文字。</p> <p>三、配合第一項及第二項刪除晉升簡任官等職務應經升官等訓練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五項有關先升後訓、補訓及訓練不合格相關事宜之規定。</p> <p>四、第三項由現行條文第六項移列，並刪除第一款部分文字，理由同前述二之(六)。</p> <p>五、現行條文第七項移列至第四項，並修正經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得取得最高職等任用資格及得擔任職務列等之上限及條件，</p>
--	--	---

		<p>理由如下：</p> <p>(一) 查本項原立法意旨係基於公務人員以考試進用為原則；惟為解決資深績優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問題，並兼顧考試用人，爰限制訓練合格人員得擔任之職務列等上限，使經由考試及格或升官等訓練合格方式取得薦任官等任用資格者，予以適度區別，以維護人事制度整體衡平考量。</p> <p>(二) 考量各級政府事務繁雜度持續增加，為協助地方政府吸引各類公務人員任職意願，並激勵中央四級機關工作士氣，使中央與地方機關間之職務列等差異性更為合宜，以助於人力及業務之穩定，經考試院會議決議通過調整中央及地方部分職務之列等，包含部分中央四級機關(構)一級業務(派出)單位主管職務列等上限為薦任第八職等者調整為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部分所屬機關(構)一級單位主管及部分非主管職務，其最高列等分別由原列薦任第七職等調整為薦任第八職</p>
--	--	--

		<p>等，原列薦任第八職等調整為薦任第九職等，並分別自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及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實施。</p> <p>(三) 前開職務列等上限之調整，導致部分以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資格任相關職務人員，因未具原職務列等調整後之任用資格，如機關無適當職務可資改派，僅得於該職務留用，且於嗣後調任時，僅得調任最高職務列等低於該職務之其他職務，衍生影響當事人士氣、任職權益及降調職務等問題，與前開調整職務列等以增加公務人員任職意願之意旨不符。復考量經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業具相當年資之歷練，對公務機關之業務執行能力已足夠嫻熟，經輔以相當之訓練後，尚非不得擔任薦任官等較高職等之職務，爰將原規定薦任第七職等之上限提升為薦任第八職等；符合一定考績年資者得任用之職等，提升為薦任第九職等。</p> <p>(四) 基於現行部分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職務結構並無以薦任</p>
--	--	--

		<p>第八職等為列等上限之職務，為免部分機關人員無法適用本條之規定，致生權益失衡之爭議，爰將原規定限制薦任升官等訓練合格人員所擔任職務之列等上限，修正改限制是類人員得取得職等任用資格上限，以利實務執行。又鑑於我國高等教育普及化及功績導向之陞遷制度，公務人員得否任職較高職等職務仍宜回歸以工作評價為導向，爰刪除碩士學歷為特殊條件之一，改以任職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之年終考績五年甲等者，始得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且縱使取得相當職等任用資格，仍應於所任職務列等範圍內依本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辦理。另依現行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十一條規定，公務人員依法辦理之年終考績符合二年列甲等或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任用資格。基於本項對於晉升薦任官等訓練合格人員取得薦任第九職等任用資格定有特別規定，是類人員</p>
--	--	---

		<p>仍應依本項規定辦理。</p> <p>(五) 經修正本項規定限制是類人員得擔任職務之最高列等上限為薦任第九職等，爰是類人員無法擔任跨列簡任官等職務(如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之職務)，亦無法依本條第二項規定陞任簡任官等職務，與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及格人員仍有適度之區隔，符合本項規定原立法意旨。</p>
<p>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第一款所列對象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轉調機關範圍之</p>	<p>第二十二條 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但指名商調考試及格人員時，仍應受第十三條第五項及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p> <p>高等考試各等級考試、普通考試、初等考試、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依各該考試法規受有轉調機關限制人員，同時具有下列各款規定情形者，<u>為親自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u>，得於限制轉調期間內，調任至該子女實際居住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之其他機關服務，不受原</p>	<p>一、本條修正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二、第二項修正理由：為落實友善生養政策，考量幼兒於進入國民小學前之階段，尚無足夠生活自理能力而仍有高度家庭照顧需求，爰將本項有關親自養育子女之年齡限制，由現行三足歲放寬至六足歲，另考量現行社會結構雙薪家庭普遍化，基於家庭互助精神，且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有關育嬰留職停薪之對象已含括孫子女，爰對於確有就近照顧孫子女需要者納入得放寬限制轉調之適用事由。又鑑於我國同時面臨少子化及高齡化社會，處於核心勞動力之公務</p>

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一、為親自養育六足歲以下子女、孫子女，或為親自照護重大傷病之配偶、子女、孫子女、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

二、現職機關所在地與前款所列對象之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三、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需親自養育對象之年齡或親自照護對象之重大傷病情形，以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予考量過調日期。

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轉調機關範圍之限制，並以調任一次為限：

一、因現職機關所在地與三足歲以下子女實際居住地未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有證明文件。

二、實際任職達公務人員考試法所定限制轉調期間三分之一以上。

各機關依前項規定商調公務人員前，應就其子女年齡及實際居住地查明符合規定後，始得辦理指名商調。原服務機關就該指名商調應優先考量。

依第二項規定調任之人員於各該考試法規所定原限制轉調期間內再轉調時，以調任至原指名商調機關之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原考試法規得任用之機關為限。

人員，對於家中患有重大傷病親屬者，其家庭照護責任尤為沉重，為使其得兼顧職涯發展與家庭照顧之彈性，宜將具有重大傷病親屬需親自照護者，納為得依本項規定辦理。爰修正本項序文，將各養育、照護對象於增訂之第一款規定，並將現行條文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遞移為第二款及第三款，以及作文字修正。其中有關重大傷病之認定，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八條、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等規定及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重大傷病項目為準，並須提供相關文件以資證明。

三、第三項配合第二項修正相關文字。